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智微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8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 8,992.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7.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05.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728.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5.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956.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40.39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765.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765.41
差异		G=E-F	10,0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10,000.00万元系暂时补流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4年1月2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530000004536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241920106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10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40062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20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598707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675991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7006334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60063046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3006837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4306628501300807767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1065218	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400627773	9,691,340.58	
		8110301013300683702	35,627,759.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8077678	0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987079	3,319,014.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6675991635	712.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303,825.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200193816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20019249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633470	3,669,453.1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10000467543	42,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	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29-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45-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52-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60-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95-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602-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600630466	0	已销户
合计			217,654,105.33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智微智能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75.5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2-011）。

(四)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理财收益总金额为409.82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2/10/18	2025/10/18	3.30%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8,000	2022/12/5	2025/12/5	3.3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2/12/23	2023/3/27	3.0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1/9	2023/4/13	3.1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0	2023/3/29	2023/10/9	3.0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8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4/17	2023/10/18	3.0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10/16	2023/11/15	2.25%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3/2/9	2025/10/12	3.1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6,500	2023/11/2	2026/11/2	2.9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3/11/2	2026/11/2	2.80%
合计	/	/	56,600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527.07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1,765.4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5,265.41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16,500.00万元，临时补流资金10,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智微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211 号），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超

魏宏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5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否	67,527.07	67,527.07	22,601.60	45,811.37	67.84%	2026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572.09	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9,572.09	1,126.77	1,126.77	11.77%	2026年5月	不适用	否	否

4、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48.3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8.42	0.01	18,018.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23,728.38	64,956.70	68.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传统交换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智微智能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1,765.4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5,265.41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16,500.00万元，临时补流资金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103,347.53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净额为95,117.58万元。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72.09	1,126.77	1,126.77	11.77%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72.09	1,126.77	1,126.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变化影响，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放缓对海宁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p> <p>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事宜，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对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支持和推进作用。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综合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